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9〕767号

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法定代表人：石文先。

经查明，中审众环在其出具的《关于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17）100008号）中，未将2016年珠海希望基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用挂牌公司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款项予以说明，所出具的文件存在不完整的情形。

中审众环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7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中审众环作为审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特此告诫中审众环，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全国股转公司

2019 年 5 月 9 日